

民事检察和解 化解矛盾促和谐

检察监督促和解 昔日好友释前嫌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章竟

近日,在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监督下,一起拖延多年未能执行到位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成功化解,一对昔日的好友握手言和。

多年前,向某因为做生意与陈某相识并成为好友。2013年,陈某经营酒店资金不足,向某出借10万余元,解决了陈某的燃眉之急。后陈某生意失败未能按时还款,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约定由陈某分3次还清借款。还剩8.4万余元欠款时,陈某因无力继续清偿,主动提出由法院变卖其资产偿还部分借款,但相关款项一直未能执行到位。今年5月,向某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向秭归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早在2016年3月,向某就曾向法院提供过陈某在四川老家有一套住房的财产线索。当年11月,法院对该套房产进行查封,但查封后一直未采取

拍卖、变卖等措施。当年年底,法院作出中止本次执行的裁定。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今年7月,秭归县检察院向秭归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裁定书,明确查封冻结期限,并对查封的财产依法及时作出处置措施;严格执行中止执行的适用条件,避免任意中止案件执行拖延办案。今年8月,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并指派相关人员具体负责。

为了搞清楚案件执行难点,真正促成纠纷解决,今年8月,秭归县法院邀请办案检察官一同前往陈某的老家四川,现场监督案件执行。

“我认这笔欠账,这几年我也在尽力赚钱,拍他还上了一些钱。但是房子一给卖,我们一家老小就真的没地方去了。”陈某向办案人员道出了苦衷。

通过实地走访,办案人员了解到,当初离开秭归县后,陈

某曾在沿海地区打工,后因肾病返回四川,以从事装修工作维持生计,其间结婚生子,如今一家4口人同住在陈某与其母亲共有的房屋内。多年来,陈某的身体每况愈下,又患上了血管瘤、抑郁症等多种疾病,短时间内还清全部欠款确实比较困难。“如果他能够减免部分债务,我愿意东挪西凑一次性偿还,也能了却我长久以来的心事。”陈某表示。

“我和陈某以前关系很好,这么多年了我深知我的困难,但近几年因疫情影响,我的收入锐减,生活也比较艰难,现在确实是没其他办法了。”在与向某沟通时,向某如是说。办案检察官对向某说明了陈某的生活现状,详细阐释了共有房屋在执行上的难度,并传达了陈某的和解意愿。

办案检察官认为,陈某与向某为昔日好友,因经济纠纷产生矛盾,但陈某并未恶意逃避债务,表示愿意在能力范围内尽力偿还,案件存在和解的



办案检察官(左一)在陈某老家实地调查案情

可能。最终,在办案检察官与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向某同意了和解方案,放弃了部分债权(3.4万元)。办案人员当场将这一情况告知陈某,陈某立即向亲朋好友筹集资金,当日便将剩余的5万元欠款还清,长达7年的借贷纠纷至此画上句号。

“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51条将原规定‘当事

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建议当事人自行和解’修改为‘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从‘建议’到‘引导’的转变,体现着民事检察能动履职的理念之变。我们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秉承为民司法理念,真正肩负起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责任,通过个案的办理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秭归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郑玉蓉说。

新婚丧妻,能否要回彩礼?

□本报记者 李维 王丽坤
通讯员 郭丽

结婚刚半年,妻子就不幸离世。因登记结婚后双方并未在一起共同生活过,男方家人提出返还彩礼,并将女方家人诉至法院……

小王与小李家住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二人自由恋爱,并按当地习俗举行了订婚仪式,男方小王向女方小李家给付彩礼及“三金”等财物合计15万元,后二人登记结婚。谁料婚后半年,妻子小李就去世了。小王家人认为夫妻俩婚后一直两地分居,并未实质性共同生活过,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李父母返还彩礼等财物。

王与小李按习俗举行订婚仪式,小李家给付了相关彩礼等财物,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根据民法典规定,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双方平时的婚姻生活和夫妻感情多有交流,节假日夫妻俩也会在小李住所共同生活。小王有固定收入及房产,给付彩礼的行为并未导致其实际生活困难,小李离世时双方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小王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故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小王家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然进行了婚姻登记,但没有基于配偶身份相互理解和慰藉,没有进行夫妻间相互扶助和共

同承担其他家庭义务,不应认定为共同生活。按照民间习俗,送彩礼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婚约关系,由于二人最终没有举行结婚仪式,所送彩礼没有成为双方生产、生活的物资,根据已给付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双方不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没有发生必要的消耗,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考虑,判决小李父母退还小王家彩礼4万元。小王仍不服,申请再审。法院再审后,维持了二审裁判。于是,小王家人向海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郭丽调取了案件卷宗,得知小王一直未领取法院判决的案款,及时向法院核实情况并协调小王领取该款项。得到小王

对检察机关的认可和信任后,郭丽顺势向其释法说理,并通过“背对背”方式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掌握双方真正的“心结”。

经了解,检察官发现,小王起诉是基于小王父母认为没有举行婚礼娶妻就应当退还彩礼的传统观念,于是,检察官到小王父母家向他们讲法理、说情理。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小王一家的观念和想法有所转变,同意和解。随后,检察官又对小李父母继续做工作,耐心听他们倒“苦水”,也向他们解释了小王家起诉的原委。经过反复沟通,检察官发现,双方不仅在婚前财产上有纠纷,而且在小李生前贷款购房以及小李的遗产、房产归属等方面

存在不少潜在的诉讼风险,检察官遂决心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一次性解决双方矛盾。

今年6月24日,海东市检察院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妇联工作人员等担任听证员,就本案事实及双方争议的财产问题进行公开听证,面向双方当事人讲清楚法律、说清楚道理、分析诉讼成本,争取让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公开听证会上,双方诉说了3年来的怨气,最终同意各让一步,把财产纠纷问题一次性解决——小李父母向小王家当场履行1万元经济补偿款,小王负责协助小李父母办理相关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小王当场撤回监督申请。

听证会后,4年纠纷按下“终止键”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你们为我的事做了那么多工作,还专门举行公开听证会为我释法说理,欠款我会一分不剩地尽快归还。”8月10日,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对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结案后,申请人陈某对办案检察官说。

2016年至2018年间,陈某陆续向宋某、郭某借款50万元,利息约定为“月息3分”。因陈某一直未能如期还款,2018年7月,宋某、郭某将陈某诉至漯河市召陵区法院。召陵区法院一审判决陈某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陈某认为,第三人蒋某已代自己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但法院对此并未认定。因

不服一审判决,陈某上诉至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2月,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此案发回召陵区法院重审。2019年3月19日,召陵区法院受理该案,并于同年9月17日作出判决:陈某偿还本金30余万元及利息(从2018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陈某以宋某、郭某为职业放贷人、自己不应承担案涉借款利息的清偿责任、且应在本金中扣除5000元的“砍头息”等为由,再次上诉至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再审,再次发回召陵区法院重审,最终,

法院仍判处陈某偿还本金30余万元及利息。今年5月,陈某向漯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漯河市检察院在审查该案过程中发现,宋某、郭某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赚取利润,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等的规定,陈某与宋某、郭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为无效合同,合同主张的利益不应予以支持,陈某依法应当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占用借款本金期间的费用。办案检察官通过收集相关指导案例,围绕本案关于利息计算与本金冲抵方面存在的争议与部门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认定,原判决对双方借贷关系的事实认

定不存在问题,但在利息计算与本金冲抵方面存在问题。

为减少当事人讼累,尽快解决双方矛盾,漯河市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从不同角度释法说理,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

听证过程中,担任听证会主持人的漯河市检察院检察长杜永召首先指出案件的争议焦点:原判决中陈某与宋某、郭某的借款合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在借款合同无效时,仍对已偿还的那部分借款计算和履行利息是否于法有据。

与会听证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陈某与宋某、郭某之间的借款金额为50万元,之前第三人蒋某已代陈某归还了部

分本金及利息,在双方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之前按“3分利”归还的利息应当冲抵本金;陈某应从借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宋某、郭某支付资金占用费。

听证会后,双方当事人当场表示愿意和解。今年8月10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陈某归还借款本金26万余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宋某、郭某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陈某随后撤回了监督申请,历时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化解难。

与听证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陈某与宋某、郭某之间的借款金额为50万元,之前第三人蒋某已代陈某归还了部

分本金及利息,在双方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之前按“3分利”归还的利息应当冲抵本金;陈某应从借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宋某、郭某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陈某随后撤回了监督申请,历时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化解难。

听证会后,双方当事人当场表示愿意和解。今年8月10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陈某归还借款本金26万余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宋某、郭某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陈某随后撤回了监督申请,历时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化解难。

专项聚焦

再审查察建议终结“闹剧”

经鉴定,起诉书与授权委托书上颜某的签字和按印确系伪造,律师亦未能尽到审慎义务。

“起诉权是法律赋予每一个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未经授权冒名起诉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屈某、何某这种越俎代庖的行为是不允许的。”邹平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尹晓燕说,“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排查此类案件,调查核实交通事故赔偿纠纷领域裁判已生效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有无真实的委托关系以及原告不出庭原因,积极开展精准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办案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解释第189条之规定,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处理,而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的是对各种破坏司法秩序行为的严肃处理。何某、屈某、章某、林某等人的行为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颜某的合法权益,相关判决应当予以撤销。针对这一冒名起诉案,邹平市决定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尽快终结这场“闹剧”。

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屈某、何某等人一致表示,已经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并保证不会再次犯。

今年2月23日,邹平市检察院就本案向邹平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月28日,邹平市法院裁定对本案再审;6月18日,颜某与何某等人庭外和解后撤诉。

终于和前夫的赌债“一刀两断”

□本报通讯员 金秋梓
邹新 陈妹婧

离婚5年了,陈某还在为前夫偿还赌债。经过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依法监督,陈某终于和前夫的赌债“一刀两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是单方赌债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2017年年底,陈某和戴某离婚。陈某本以为,自己从此再不会跟戴某有任何纠葛。没想到,2018年3月15日,法院判决戴某所欠的7.2万元借款发生在夫妻共同关系存续期间,陈某应当承担共同偿还责任。陈某不服,申请再审,却被法院裁定驳回。

2021年3月12日,陈某来到高港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检察官,这些都是戴某欠的赌债啊。我们都离婚了,我怎么还

要为他还赌债呢?”陈某哭着说。

接待陈某的检察官当场查看了提供的判决书和再审裁定书。“2017年6月,戴某分几次向蔡某借钱,每次借款都是几万元。金额并不大,又都发生在你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你有什么证据证明这些借款都是戴某用来还赌债,而不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检察官问道。

“就是因为戴某嗜赌,我们才离婚的。我自己经营时装店,效益不错,一家人的开销都是我负责,根本不需要戴某出去借钱生活。”陈某边说边拿出她打印好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检察官发现,2017年6月前,陈某的银行账户里确实有不少余额,她的陈述有一定的可信度,但仍不足以证明戴某借款就是用于赌博。而且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要认定戴某的借款是被用于还赌债,而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陈某还要提供证据证明债权人借钱给戴某时明知钱

是用于赌博仍出借的。

检察官认为,收集这些证据对于陈某来说有一定的难度,法院作出对陈某不利的裁判结果也在情理之中了。

债权人是否明知借款用于赌博?

为找到更加充分的证据,办案检察官找到戴某了解当年借款的真实情况。戴某表示:“2017年左右,我在王某家的电脑上玩网络赌博,输赢都是他结账。这些欠款都是我跟王某借的。”“你跟王某借钱,借条为什么是打给蔡某的?”检察官问道。

“王某是蔡某的‘大哥’,借条名义上写的是蔡某,实际借的都是王某的钱。为了要回这些钱,他们因非法拘禁我还被判了刑。”戴某继续解释。

根据戴某提供的线索,办案检察官调取了王某、蔡某非法拘禁案的刑事判决书。王某曾供

述:“2017年,戴某经常到我家上网赌博。我介绍蔡某给他,他向蔡某借钱,钱是我出的。”蔡某也曾供述:“王某把钱给我,让我以我的名义借钱给戴某……”检察官还调取了3人在该时段内的银行交易记录,发现3人的供述与银行交易记录相互印证,能够证实真实的出借人就是王某。

但是,时间过去太久,当时用于赌博的电脑早已丢失,游戏账号王某也不记得了,如何证明王某明知戴某借钱用于赌博呢?

经过一番努力,办案检察官找到同时期在王某家玩网络赌博的两名赌友,他们讲述的参与赌博和借钱过程与戴某的陈述完全一致。检察官继续从王某的银行流水中寻找蛛丝马迹,发现王某的银行账户在2017年上半年每天都要连续、多次转账,且转账的巨员号均为同一个网络转账端口。

高港区检察院将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犯罪线索和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后,王某承认

了注册网络赌博账号并为赌客充值的事实。但因客观证据缺失,达不到追究王某开设赌场罪的刑事责任标准,无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然而,检察官认为,目前的证据情况已经符合民事诉讼所要求的“高度盖然性”,足以证明王某出借借款时明知戴某是将钱款用于网络赌博。

检察监督实现案结事了

2021年4月6日,高港区检察院向泰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12月16日,该案发回重审。重审期间,高港区法院追加了王某为第三人。

为了节约诉讼资源,尽快为陈某追回损失,高港区检察院与法院共同促成该案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今年8月23日,王某当场退还陈某代前夫戴某偿还的3万元赌债,并与蔡某共同承诺不会再次因戴某欠债而向陈某索要了。

从没起诉过 怎么会成为原告?

山东邹平: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一冒名诉讼案原判决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牟文杰

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案外人擅自委托律师代其起诉。面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一头雾水的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这是发生在山东省邹平市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申请监督案。邹平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日前,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再审查案后,撤销了原判决,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从天而降”的判决书

“我明明没有去法院起诉过,这个判决是咋来的?”来到邹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颜某既疑惑又愤怒,忙不迭地向检察官讲述自己的遭遇——

2021年1月9日,颜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者刘某承担全部责任。颜某出院后向肇事者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颜某本以为很快就能得到赔偿金,谁知等了一年,等来的不是赔偿金,而是法院的判决书。“我只去过保险公司,什么时候去法院了?这判决书上章某、林某两个代理律师是谁?法院的文书我从来没有收到过,开庭我也没参加过,这样的判决我不服!”看着眼前的判决书,颜某越想越生气,从此踏上了维权之路。

然而,这条路走得并不顺畅。颜某先是来到法院“讨说法”,却被告知授权委托书和起诉状上有他的签字和捺印,司法文书也是按照代理律师留下的地址送达的,法院的判决没有问题。颜某又来到某保险公司,被告知该公司根本没有叫何某的保险员;给代理律师打电话,律师称自己也是在律所收到完备的手续之后被律所指派出庭的……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颜某陷入了一团迷雾之中。当得知检察院有监督法院生效裁判的职能后,颜某来到邹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真的从来没有向法院起诉过。”面对检察官,颜某一再强调,“我本意是先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如果我对理赔金额不满意,再考虑要不要起诉。可现在不知道谁冒用我的名义起诉了,判决也生效了,直接把我的路给堵死了。”

“好心人”满腹委屈

听完颜某的陈述后,承办检察官初步判断,这极有可能是一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于是受理了颜某的监督申请。

在对本案仔细研究、通盘分析之后,承办检察官决定双管齐下展开调查,一方面,对法院卷宗中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上颜某的签字进行笔迹鉴定,确认是否有人伪造颜某签名起诉;另一方面,对案涉当事人进行逐一询问,还原事实真相。

经过询问何某、章某等人,检察官终于了解了案件全貌——颜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这事被其舅舅屈某得知。为了不让他外甥吃亏,屈某主动拜托在当地保险业内有名气的朋友何某关照此事。“我又帮他找律师,又给他掏诉讼费,最后还被举报到保险行业协会,前前后后我写了一大堆情况说明,都快成同行茶余饭后的笑料了。真没想到会弄成这样。”

何某听说颜某家境不太好,还自掏腰包为颜某找律师。可就在签订授权委托书和起诉状时,何某却怎么也联系不到颜某。“他什么事都听我的,这个事我说了算。”何某找到屈某后,屈某二话不说,主动替外甥颜某把打官司的事揽了下来,并对律师谎称自己已获得颜某的授权,还自作主张代颜某签了字、捺了印。事后,屈某竟未对颜某作过任何解释。

“我做保险这一行也几十年了,现在是一家保险公司的培训师。当初要不是为了帮老朋友,我也不会这么卖力。”何某一脸委屈地说,“我又帮他找律师,又给他掏诉讼费,最后还被举报到保险行业协会,前前后后我写了一大堆情况说明,都快成同行茶余饭后的笑料了。真没想到会弄成这样。”

再审查察建议终结“闹剧”

经鉴定,起诉书与授权委托书上颜某的签字和按印确系伪造,律师亦未能尽到审慎义务。

“起诉权是法律赋予每一个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未经授权冒名起诉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屈某、何某这种越俎代庖的行为是不允许的。”邹平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尹晓燕说,“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排查此类案件,调查核实交通事故赔偿纠纷领域裁判已生效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有无真实的委托关系以及原告不出庭原因,积极开展精准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办案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解释第189条之规定,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处理,而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的是对各种破坏司法秩序行为的严肃处理。何某、屈某、章某、林某等人的行为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颜某的合法权益,相关判决应当予以撤销。针对这一冒名起诉案,邹平市决定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尽快终结这场“闹剧”。

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屈某、何某等人一致表示,已经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并保证不会再次犯。

今年2月23日,邹平市检察院就本案向邹平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月28日,邹平市法院裁定对本案再审;6月18日,颜某与何某等人庭外和解后撤诉。

(上接第五版)

典型案例昭示,民事检察调查核实的助力,让这个问题有了新的答案——刑民诉讼程序,可以并行不悖。

“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审查款项是否全部交付、借款发生是否符合管理,并依照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等,对刑事证据进行了民事诉讼视野下的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

充分运用调查核实的权利,典型案例还指出了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的第二个法宝——向大数据要生产力。

在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叶某芬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的审查中,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虚假诉讼线索筛查平台”,直接锁定了刑事判决书中的案涉民事法律行为——

“为多分财产,2018年11月,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毅与他人事先串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虚增债务,以调解方式结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参与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财产分配,共分配金额人民币101万余元,多套取、转移资产人民币20万余元。”

最终在对刑事案件案卷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内容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后,慈溪市检察院认定这些发生在民事调解书中的当事人虚假诉讼系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

“典型案例既有在理念层面对公权监督和私权救济双重属性的具体阐述,也有在路径层面做强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的方式方法,相信能够为各地检察办案提供精准参考,助力民事检察的监督实践更具实效。”单平基说。